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61號 02

-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告 吳明德 被 04

- 07
-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 08 度偵字第1401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9
- 10 主文

01

13

29

- 吳明德犯過失傷害罪,處拘役40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1千 11 元折算1日。 12
  -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: 吳明德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晚上9時20分 14 許,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,沿嘉義縣民雄鄉北斗 15 村往福樂村方向村里道路行駛,行經嘉義線民雄鄉北斗村北 16 勢子56之1號處所附近交岔路口,本應注意行車右轉彎時, 17 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後再行右轉,且轉彎車應 18 暫停讓直行車先行,而依當時天候與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 19 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,並無不能注意 20 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。適有甲○○騎乘車號000-00 2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,自同向後方駛至該處,欲直行通過,見 狀閃避不及,而2車發生碰撞,致甲○○受有胸部挫傷、左 23 侧手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 24
- 二、本件證據: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於警 25 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 26 □、現場、車損照片20張、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 27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 28 籍詳細資料報表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: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 項,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 31

- 0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- 04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5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- 06 嘉義簡易庭法 官 張志偉
-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- 09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由請求
- 10 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- 11 為準。
-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- 13 書記官 柯凱騰
- 14 附錄法條:
-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- 17 ; 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